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更新及令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若干主要修訂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乃於二零零四年採納。為更新及令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修訂，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藉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